



暂定议程议题 9.2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供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

秘书的说明

内容提要

1. 截至其第三届会议，管理机构已通过了《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及其四个附件。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欢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
2. 自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以来，《条约供资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在利益分享基金的可用资源和运作方面，取得了良好且迅速的进展，利益分享基金拥有的资源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
3. 本文件提供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资源筹措工作和《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文件随后总结了已取得的进展和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运作将要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其项目周期实施以及制定程序和体制安排以支助基金的运作和影响等方面。本文件还涉及《战略计划》的其他要素，尤其是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文件最后对需要在下次闭会期间开展的政府间工作做了简要分析。
4. 决议草案附于本文件附录1。请管理机构就将来的资源筹措工作为政府、私营部门和利益分享基金的潜在捐助方提供指导。管理机构或愿承认在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和第二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后续轮次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尤其是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特别是程序和体制安排）方面。决议草案还包括了各项可能措施，用于进一步处理《供资战略》中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目录

	段次
I. 导 言	1-8
II. 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报告	
(a) 资源筹措：《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的执行	9-40
(b) 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41-102
III. 关于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战略》资源的报告	102-107
IV. 下一闭会期间关于《供资战略》的政府间工作	108-112

附录 1: 决议草案：《条约供资战略》的实施

I. 引言

1. 本文件汇报《条约供资战略》的实施进展并重点关注利益分享基金，该基金拥有的资源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

2. 根据《条约》第18条，缔约方负责执行实施《条约供资战略》。截至其第三届会议，管理机构已通过《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及其四个附件，附件内容涉及以下方面：《供资战略》下资源使用的优先重点；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使用资格标准；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使用《运作程序》；《供资战略》下的信息和报告要求¹。

3.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通过了关于实施《供资战略》的第3/2009号决议。其中，管理机构：

- 欢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并为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设立了1.16亿美元的目标。它同意将此项目计划作为秘书处和各缔约方为利益分享基金开展资源筹措活动的基础；
- 通过了《供资战略》附件4，《供资战略下的信息和报告要求》。

4. 管理机构还通过第3/2009号决议，对其第四届会议前闭会期间展开的工作提供了指导，尤其关注以下方面：

- 资源筹措工作，包括有关创新办法的工作；
- 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包括付款和汇报程序；
- 监测整个《供资战略》的实施情况，包括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

5. 管理机构决定再次与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为主席团和秘书就上文强调的领域提出建议。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了两次会议，其建议对支助资源筹措工作、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的设计和执行以及该基金的进一步运作非常重要。管理机构还决定授权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执行2010-2011年两年度的项目周期工作。

6. 本文件提供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资源筹措工作和《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文件随后总结了已取得的进展和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运作中将要面

¹ http://www.planttreaty.org/funding_en.htm http://www.planttreaty.org/funding_en.htm

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其项目周期实施及制定程序和体制安排以支助基金的运作和影响等方面。本文件还涉及《战略计划》的其他要素，尤其是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文件最后对需要在下次闭会期间开展的政府间工作做了简要分析。

7. 本文件包含一份单独公布的增补文件《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获准项目的实施》²。该增补详细列明了促进项目周期第二轮后续步骤（资金付款、汇报和监测、评价）的程序和安排的资料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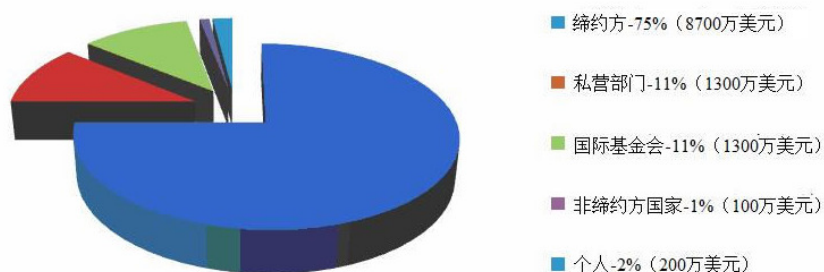
8. 管理机构需要结合其他两个文件对本文件进行审议，这两个文件分别是：文件 IT/GB-4/11/8《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供资战略的报告》和开会期间文件IT/GB-4/11/Inf.12《2010/2011年两年度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获准项目报告》，该文件列出了主席团批准的利益分享基金拟供资项目。

II. 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报告

A. 资源筹措：《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的执行

9.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通过了《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设立了到2014年12月确保筹资1.16亿美元的目标，并为实施提供了框架。本分节汇报《条约》在实现该目标过程中的进展。

10. 《战略计划》设想各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国际基金会将发挥以下作用：



11. 《战略计划》特别要求各缔约方考虑以分层结构为基础进行自愿捐款。层次划分以能力、在该问题中的利益以及向其他全球倡议捐助的记录为依据。

级别	年度投资水平
一级	共 260 万美元

² 增补文件 IT/GB-4/11/9

二级	共 87 万美元
三级	共 34.5 万美元

资源筹措的进展

12. 《战略计划》的第一步旨在确保截至2010年12月，有1000万美元的资金投入到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的“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中。在《条约》秘书 Shakeel Bhatti 博士的领导，以及罗马、伦敦和纽约CCS（一家专业筹资公司）的支助下，资源筹措自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以来一直被视为优先重点，从而确保在发展与国际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之外，吸引来自各缔约方的“最高级别”投资。

13. 截至2010年12月，下列缔约方已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了捐款：

捐助方	捐助水平
西班牙	220 万美元
意大利	120 万美元
澳大利亚	87 万美元
爱尔兰	66 万美元
挪威	10.1 万美元

14. 该两年度，基金收到了其首笔来自产品商业化的自愿捐款，该产品是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一项加拿大研究计划已针对黑小麦产品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了一笔自愿捐款，目前正对该黑小麦产品进行商业化运作，总价值为1,190美元。

15. 此外，许多国际组织已决定为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助，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16. 开发署向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呈文，表明其对与利益分享基金合作尤其感兴趣，希望通过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帮助农民适应气候变化，并且打算在此项工作上分拨超过1,000万美元的资金。在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开发署的一位代表解释了与开发署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的主要要素，包括投资征集活动、支助联合资源筹措工作、战略政策建议和项目运作（例如付款、监测和汇报）等方面。管理机构第四次主席团高度赞赏了开发署在与利益分享基金合作方面的积极而富有建设性的提议，并要求秘书正式确立该伙伴关系。自此之后，主席团和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一直定期了解与开发署的合作进展状况。

17. 由开发署通过“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征集的完整项目提案在开发署更广泛的计划中具有战略意义。这些提案已被提交至利益分享基金以供评估，提交的投资组合总价值约为400万美元。开发署将通过筹措新的额外资源，或重新部署较大项目和计划中的资源，寻求必要的供资以支助这些提案的实施。开发署和《条约》秘书处在未来几个月内将密切合作，在资源筹措方面协调现有活动，确保获取供资用以实施由开发署支助并经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批准的提案。开发署和利益分享基金的办法将为资源筹措工作提供更多可信度。目标是这些提案在通过批准后能够尽快实施。

18. 在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一位来自农发基金的代表强调，农发基金和利益分享基金在解决农村减贫问题时均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使用，在此方面，二者拥有相同的目标。他确认农发基金在利益分享基金“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中将认捐150万美元。除认捐外，农发基金还负责为支助向另一捐助方筹措共同供资的工作。通过与农发基金的伙伴关系推动的财政支助总额最多可达300万美元。

19. 总而言之，预计截至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在管理机构会议之前批准项目周期第二轮中的供资项目时，可确保实现2010年1,000万美元的目标。主席团将根据项目周期中管理机构的可用资金数量进行批准。

20. 秘书已通过广泛的个人会面、举办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材料并进行小组简报，努力吸引所有缔约方参与此项倡议。各缔约方的领导地位各不相同，分为部长、顾问、国家联络中心、粮农组织常驻罗马代表和大使。在鼓励各缔约方初步参与该倡议后，有15个缔约方正积极考虑提供相关支助。

21. 正在发展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的关系，包括与全球种子部门、粮食产业、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以及日本财团的关系，但《条约》尚未从其中任何机构获取第一笔投资。

22. 《条约》的核心资源筹措跟踪系统共列出了450多个潜在捐助方，并依据综合研究说明和参考材料确定了优先考虑的潜在捐助方。该列表包括现有捐助方、活跃的潜在捐助方及其他有待接触的潜在捐助方。正如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所述，“《条约》拥有的潜在捐助方数量，要远远多于它要管理的资源数量。”尽管拥有未经核实的潜在捐助方是一件振奋人心的事情，但它也暗示了资源不足和《条约》正错失的机遇。

23. 《条约》秘书处继续探索创新办法，为该项倡议提供财政支助。挪威政府承诺从每年的种子销售收入中拿出a%进行投资，这提供了一个切实的参考模型。与全球种子部门和正考虑使用类似模型的许多缔约方的讨论仍在继续。

宣传动员

24. 经证实，宣传动员是《条约》最有效的资源筹措手段。这些活动提供了高层次的平台，用于发布投资公告并为决策确定最后期限。自2009年11月以来，不同的《条约》领导者主持了一系列宣传动员，以更新该倡议的捐助方、吸引主要潜在捐助方并确保树立媒体形象。

25. 这些活动包括：

- 由挪威部长Brekke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间隙主持的会议；
- 由意大利政府主办的巴里政策讨论会；
- 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 由西班牙政府在科尔多瓦主办的凭邀请函参与的会议；
-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一起在海牙气候变化大会上作联合简报；
- 由意大利部长Galan于2010年12月主持的高层圆桌会议，来自60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26. 各项活动均提供了机遇以吸引、更新主要潜在捐助方并向其概述相关进展状况，同时吸收新的领导者。各项活动均在推动投资决策、发展新关系和推进讨论方面取得了切实的成果 - 所有这些方面都突出了《战略计划》中列出的各项宣传动员的重要性。

27.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巴厘召开的会议促使西班牙发布了投资公告，生物多样性周推动意大利发布了公告，而爱尔兰则在高层圆桌会议上宣布继续履行《条约》义务。根据《战略计划》开展的现行实施活动在2011年仍将继续，从而为《条约》进一步筹措资源，《条约》需说明各种因素，包括地理范围、与潜在捐助方距离的远近以及成本。

28. 最有效的宣传动员均具备以下特点：

- 以小组形式展开
- 由国家领导、主办或供资

- 有最高级别人物参加，尤其是部长和主要决策制定者
- 适合大众

交流

29. 《条约》各缔约方提出一个有关《条约》发展、全球汇款、工作重心和影响的经常性关切，即《条约》及其基金都需提高在交流和媒体形象领域的表现。自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以来，开展了许多主要交流活动，有了很多成果，例如针对宣传动员的简报和新闻稿。但由于受预算限制，《条约》和利益分享基金均未获得任何全球主流媒体的认可。到目前为止，《条约》仍依赖于法律、政策和技术领导力决定其发展。为保证在此专门网络外继续发展，必须支持将利益分享基金的信息“主流化”，面向更广泛的捐赠方。为实现这一目标，关键是继续将此项工作列为整个两年度的优先重点，并酌情提供相关资源。

30. 迈向“主流化”的小规模初步工作已经展开。利益分享基金在2009年12月获得了“领域带头人”的称号。

31. 2011年交流活动的主要成果包括：

-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是《条约》的首要全球媒体活动；
- 在公布受资助项目之后，通过安排特定媒体参观项目或与受援组织进行个人访谈，可以为推进《条约》提供机遇；
- 利益分享基金“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清楚地传达了关于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信息。这一信息在近几个月内获得了认同，并被列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适应基金界面³的显著位置。应在2011-2012年两年度期间进一步发展此类及其他机遇。

领导

32. 到目前为止，Shakeel Bhatti博士已在一个小型工作队的支助下带头开展此项倡议的活动，该工作队由挪威部长Lars-Peder Brekke和前瑞士发展和合作署总干事Walter Fust大使组成。此外，Swaminathan教授也担任了亲善大使。

33. 尽管工作队的财政资源多于《战略计划》，其成员数量远远低于利益分享基金计划启动时的预计，当时预计工作队应由7-9人组成，并且有2-3名亲善大

³ http://unfccc.int/adaptation/implementing_adaptation/adaptation_funding_interface/items/4638.php

使。为维持必要的发展势头并保证投资，2011年的一项优先重点应该是提高工作队的成员数量。这些志愿领导者担任倡议的全球大使，提升其在有影响力的同行中的形象，推动受众的多样化并提高《条约》筹措资源的能力。秘书处将需要依赖该地区成员国的支助，促进对该倡议的合适介绍，并号召成员国政府在支助该倡议发展的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对资源筹措的人力和财政支助

34. 此等规模的倡议需要合适的专业资源配置。主要投入包括人员、交流活动和各种印刷或媒体资料、活动管理费用以及差旅费。到目前为止，“领域带头人”已凭借秘书投入的大量时间和CCS提供的全日实地支持获得了资源。

35. CCS于2010年12月完成了其全日实地合同的履行。《战略计划》预设了两名分别为P5和P3职等的专职《条约》人员。然而行政程序导致了重大延误，这意味着P3职员将从2011年1月开始工作，而核心行政预算又延误了对P5空缺的填补。直到任命P5职员时，秘书处仍然严重缺乏资源。经验表明，此职等的招聘流程很可能至少耗时6-9个月，在此期间《条约》在实现其财政目标方面很可能面临挑战。

下一闭会期间的机遇

36. 下列段落总结了下一闭会期间资源筹措方面的部分机遇：

- **宣传动员：**这一直是确保投资以及吸引捐助方参与的最有效的手段。为进一步吸引捐助方及潜在捐助方参与，这类活动应重点关注不同的捐助团体及办事处，尤其是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
- **全球定位：**通过对《条约》在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等全球重大主题中进行有效定位，有助于获取更大的资金流。现在这些主题正在探讨和制订中，以便在下一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 **私营部门的高级别投资 -** 私营部门尚未响应《条约》早期提出的参与要求，但随着“领域带头人”制定出明确的议程、工作计划和遴选程序，并且最重要的是，获取全球主流认可，预计私营部门将相应地参与其中。
- **确保国际基金会发挥明确作用 -** 《条约》尚未使各基金会确信其网络及筛选过程可确保投资的项目能发挥最大的全球影响。通过告知各基金会有关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结果，可以为其今后的进一步

直接参与提供机遇。通过向国际基金会说明以下因素，可确保其参与相关工作：

- i. 完全以科学和影响为基础制定投资决策
 - ii. 管理费用低廉
 - iii. 成本效益
 - iv. 扩展能力
 - v. 在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及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影响
- **“国家倡导人”数量增加** - 《条约》依赖于“国家倡导人”的支助，与决策进程密切相关的联系人（尤其是农业、环境或海外发展部长）通过鼓励加强财政领导力和对《条约》活动的参与，为秘书举办相关会议，或以类似方式为《条约》提供支助，这些都促进《条约》取得了成功。目前“国家倡导人”数量约为 20，这一数量应在来年增长为 30 并在 2012 年达到 40 家以上。
 - **与捐助方间的直接关系** - 《条约》必须继续与捐助方建立紧密的直接关系。这有助于建立明确的统属关系以及长期伙伴关系，并增加多年度投资机会。秘书应将其作为优先重点事项，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 **全球主流媒体认可** - 《条约》的交流计划与资源筹措工作紧密相连。通过更新和吸引主要潜在捐助方参与，并向其提供关于受资助项目带来的影响的消息，可以提高《条约》的长期筹资能力。《条约》必须克服其法律、技术和政治语言复杂的问题，传达有关粮食安全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明确信息，这两大主题是全球共同的优先重点。
 - **进一步扩大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合作范围** -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对加强资源筹措工作至关重要。2010 年举行了两次联合资源筹措活动，一次由荷兰政府主办，另一次则作为全球气候变化会议的组成部分在海牙举行。秘书正寻求在 2011 年开展进一步合作。

维持“领域带头人”的发展势头

37. 2009-2010年闭会期间为“领域带头人”的工作设定了快速发展的基调。维持相关活动、投资及潜在捐助方参与的水平是一项优先重点。然而其发展面临许多方面的挑战。通过规划并公布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2011-2012年高级别宣传动员（于会议之后开展），可以避免由于管理机构会议安排紧密所导致的疲劳。缔约方还需认识到，《条约》目前在两年度管理机构会议中批准项目的做法表明，在多数情况下《条约》进程与捐助方每年的供资周期存在脱节。改善“领域带头人”在决策者中的形象仍是下一个两年度需要应对的主要挑战。

38. 为维持其发展势头与活动水平，《条约》应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提高缔约方参与水平：**迄今为止，仅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亚、爱尔兰、挪威和瑞士提供了财政捐助，参与数不足缔约方总数的8%。除确保增加收入外，通过促进捐助方类别的多样化，可减少《条约》对少数捐助方的依赖并推动加强长期财政规划。2010年秘书对这一目标已表现出明确的关注，并预期将在2011年获得所投入时间带来的回报。
- **确保“最高级别”的投资水平：**该倡议继续提供《战略计划》中指定的投资水平，并已在2010年获得“最高级别”的投资。为达到1.16亿美元的目标，必须一直将该水平作为优先重点。降低投资水平可能导致其他捐助方在考虑捐款时降低标准，因此应当避免这种情况。
- **为“领域带头人”筹措适当资金：**对“领域带头人”的投资已取得显著成果并超越了2010年的目标。需要认识到《条约》处于竞争性供资环境中，这一点至关重要。迄今为止，大部分的投资来自于长期参与的缔约方，他们已大力投入于《条约》的工作中。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实现2011-2014年的更高目标，《条约》必须扩大其捐助方基础。
- **发展伙伴关系的能力：**在2010年《条约》为利益分享基金带来的收入中，源自伙伴关系的收入占60%以上。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团欢迎与开发署及农发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然而在日后的工作中，《条约》的治理可能阻碍与有价值的潜在伙伴开展合作，这类伙伴大多需要在决策及遴选过程中提供

投入。例如盖茨基金会要求在许多其所供资的伙伴的董事会中占据一席之地。

- **确保多年度投资：**挪威是目前唯一明确确定的多年度投资提供者。正如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所强调的，确保多年度捐款对促进长期的财政和项目规划十分重要。秘书处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其发出的所有请求均旨在获取多年度捐款。
- **将资源筹措作为一贯的“日常”优先重点：**目前取得的成功大多源于《条约》秘书 Shakeel Bhatti 博士所投入的时间和努力。要想不断获得成功，秘书及其在罗马的团队、高级别工作组和亲善大使必须都将资源筹措作为一项核心优先重点。工作量日益增加和《条约》发展议程范围的扩大将为此带来挑战。确保在整个两年度内获取一系列投资至关重要，这将避免发生任何工作停滞问题。
- **全球经济环境：**这是《条约》面临的一个挑战性因素。然而，基金希望获取的投资水平具有相对性，不应成为阻碍。
- **以绩效为基础的透明办法：**资源筹措工作高度依赖于利益分享基金的成功运作。筹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应确保继续采用并推广以绩效为基础的透明办法，从而制定供资决策。

39. 最后，缔约方还需认识到，如果捐助方的自愿捐款大部分不能直接用于各项目周期批准的项目，则大批对利益分享基金感兴趣的捐助方（包括海外发展机构和基金会）将不会提供财政资助。代表们认识到需要为获准项目的行政和业务费用提供财政支持。对受资助项目的监督、监测、汇报以及评价有助于确保项目高质量地实施并产生良好影响。同时，其他多边财政机制的经验表明，应将这些项目的管理费用降至最低限度，并且这些机制的正常预算应为该基金的一般运作提供支助，包括全球项目周期和计划管理、政府间政策制定、资源筹措以及维持与主要利益攸关方间的关系。

40. 为便于举例，下面列出了其他类似机构收费政策的信息。根据《京都议定书》设立的全球适应基金需收取8.5%的费用。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倡议则收取捐助方捐款的1%作为行政收费，并最多收取项目预算的7%作为间接费用。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则收取13%⁴。全环基金委员会设立了统一收费标准，对全环基金赠款收取10%的费用；其中9%是项目管理相关费用（项目选定和筹

⁴ GEF/C.39/9, 有关机构费用及项目管理费的规则和准则。

www.thegef.org/gef/events/39th_GEF_council www.thegef.org/gef/events/39th_GEF_council

备；项目启动；实施和监督；完成和评价），另外还有1%的收费用于支付全环基金各机构为全环基金秘书处在政策、外联以及知识共享方面提供支助所需的费用。⁵缔约方需要了解，各政府及双边发展机构将对利益分享基金与其他多边财政机制进行比较，以选择捐款对象。应当注意，关于向基金提供的各项捐款可能被收取高比例费用的问题，许多来自私营部门及各基金会的潜在捐助方已表示关注。例如，一家在供资方面备受认可的基金会在接受访问时表示，“领域带头人”倡议符合其供资活动的优先重点，该基金会每年重点向类似倡议拨付1,000万美元的资金。然而在得知其捐款中多达20%的资金可能用于支付管理费用后，该基金拒绝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协商。

B. 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的实施情况

41. 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运作程序》涉及项目周期中实现付款、监测和汇报以及独立评价的具体步骤。这些程序表明，透明安全的程序对于实现付款十分必要，并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使用标准的监测和汇报程序。

42.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11个小型项目的清单，这些项目由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批准，将在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中获得供资。管理机构通过第3/2009号决议要求秘书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并继续为利益分享基金下的批准项目支付资金。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在粮农组织内部开展磋商，以寻求关于资金付款以及项目汇报和监测的临时安排，从而完成项目周期第一轮的工作。

43. 本分节概述项目周期第一轮中的资金付款状况以及秘书为实施批准项目所作的安排。

44.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中11个受资助的小型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预计这些项目将在2011年底完成。之后，秘书处可在各独立项目最后报告的基础上，拟订并提供一份关于第一个项目组合实施情况和影响的总结报告。

45.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应根据多边系统中的条款和条件，提供通过利益分享基金资助项目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载列于《国际条约》

⁵ 同上。全环基金领导机构定期批准的全组织预算包括全环基金秘书处开展职能与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治理、计划管理以及维持与组成机构间的关系。

附件1中)，并且应在项目完成后的一年内向公众公开该项目中的信息。管理机构或愿要求秘书处制定实际措施以促进实施批准项目的各实体满足上述要求。

项目周期第一轮：接受和支付的资金

46. 2006年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后，《条约》下的利益分享基金第一次可获得供资。2008年3月，挪威在位于朗伊尔城的斯瓦尔巴国际种子库揭幕时宣布，每年将向利益分享基金自愿捐助挪威全国种子销售额的0.1%。

47. 挪威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第一笔自愿捐款（78,000美元）投入于项目周期的第一轮中。意大利（344,476美元）、西班牙（130,000美元）和瑞士（28,612美元）进一步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截至2009年4月总计共有581,088美元可投资用于项目周期第一轮的工作。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主席团决定在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中投资58万美元。

48. 2009年5月，主席团批准了11个小型拟供资项目，其中单个项目的最高费用为50,000美元，项目组合的总费用为543,004美元。

49. 第一笔资金是在签署相关协议后向11个受援组织支付的。第一次支付的总费用为305,909美元。截至2010年12月中旬，所有受援组织均提交了有关其活动和开支的中期报告。此时，秘书处已批准了8份中期报告并处理了第二次资金付款工作。在提交临时报告后，监督工作组开展了实地访问以监测埃及、印度、肯尼亚和秘鲁的4个项目，并编制了监测报告。在批准中期报告方面所花费的第二笔资金总额为154,294美元。两个项目的中期报告有待批准，由秘书处要求提供的额外信息决定，因此，是否向这些受援组织支付28,500美元的资金需取决于其中期报告是否获得批准。

关于资金付款以及项目汇报和监测的安排

50. 在批准11个项目后，秘书处开展了磋商，并通知包括法律办公室、财政部以及计划、预算及评价办公室在内的粮农组织相关部门为资金付款以及项目汇报和监测作出临时安排。

51. 经过粮农组织内部5个月的密切磋商，标准协议的格式得到了确定，其中包含关于资金付款和项目汇报的主要规定以及确保项目实施高效透明的其他条款。所用协议的类型根据粮农组织的《协议书》而定。其后粮农组织详细制定并签署了各单项协议，并寄送至各受援组织以供其签署。由于内部程序原因，部分受援组织签署该协议并将其发还至秘书处需花费长达4个月的时间。

52. 根据协议，付款方案安排如下：i)在签署协议后支付所要求资金的60%；ii)在接受中期报告和开支报表后支付30%；以及iii)在粮农组织接受开支报表和关于各项活动的最终技术报告后支付10%。

53. 资金已直接付至受援组织在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这些组织已同意，粮农组织所提供的资金将仅用于支助《国际条约》中批准的项目。协议中附有一份详细的预算表，具体列明了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工作人员、物资、服务、差旅和设备费用。

54. 若在满足项目所需费用需求后，各协议下仍有未用资金，则受援组织应返还这些资金。若该组织未能或未能完全遵守签署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则其需按照《条约》可接受的标准返还与未开展的活动相关的所有已收付款。

55. 根据协议，受援组织应负责项目的实施。这些组织有义务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文献格式，在该项目的第一年年底向《国际条约》秘书提交一份中期进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i)项目目标和活动的实施情况及产出的交付情况；以及ii)一份逐项列举的开支报表。

56. 受援组织还应在项目结束时向《条约》秘书提交一份由该组织会计主任或类似官员核证的最终逐项开支报表。最终报告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文献格式，在项目完成后的2个月内提交。最终报告的内容包括：i)报告项目目标和活动的实施情况及产出的交付情况；ii)评估该项目对经济发展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所做的贡献；iii)评估该项目对相关国家及区域计划和方案的影响；iv)描述该项目为目标社区带来的收益；以及v)描述通过该项目促成的合作安排。

57. 受援组织应在项目完成后，将说明利益分享基金资金用途的辅助文件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所有文件和记录保存3年。在此期间，《条约》有权审查或审计相关记录。

项目周期第二轮的实施工作

专家建议

58.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的2010提案征集活动的设计和执行为秘书处、主席团和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在2010/2011年关注和工作的主要领域之一。该提案的设计具有战略价值，不仅为利益分享基金吸引关注和资源，而且在管理机构制定的优先重点基础上为基金的后续轮次进一步制定了一个计划性办法。

59. 主席团要求在包括必要专家建议在内的秘书筹备工作基础上，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就项目周期第二轮执行情况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秘书向几位选定的高级国际专家征求了建议，即：Geoffrey Hawtin博士、Roberto Acosta Moreno博士、M.S. Swaminathan教授、Bala Ravi Sekhara Pillai博士和David Hegwood博士。

60. 专家们制订了文件《对包括利益共享基金战略和计划在内的第二次提案征集活动的专家建议》⁶。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高度赞赏专家们提供的高质量建议，这为编制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奠定了良好基础。委员会建议应公布并广泛宣传此文件。

专题重点

61. 《专家建议》文件提供了大量建议，包括确定了需要就利益分享基金中基金的使用建立一个重点战略和计划。它强调基金的使用应完全符合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三个优先重点，要按专题使用基金的重要性。专题重点的选择必须代表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真实、主要且紧急的关切领域，且必须响应国际社会的关切和利益分享基金可能的大规模自愿捐助者的优先重点。

62. 高级专家从其角度商定，利益分享基金的主要专题重点在未来至少两轮的项目周期上或更长的时间内，应为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利用，以帮助确保气候变化下的粮食安全。这一重点方法应尤其使那些极易受影响的农民和农村人口受益。

63. 根据专家建议，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建议将提案征集活动的专题重点定在：

“通过一套有针对性的有关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高效活动来援助农民适应气候变化，从而帮助确保粮食安全的可持续。

64.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强调该专题重点并不意味着扩大或修改利益分享基金三个商定的优先重点。相反，它构成了对商定优先重点的一个准确、一致和具体的实施，以加强基金对国际关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对现有和可能捐助者优先重点的积极影响。

⁶ 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funding/experts/bsf_exp_p01_en.pdf。该文件包含对秘书聘用的每位专家专业和科学背景的一份简要介绍。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的设计和开展

65. 基于专家建议，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最终确定了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草案的编制。该设计包括两个互补窗口：一个针对《战略行动计划》，另一个针对《近期行动项目》。该征集活动也包括第二轮的时限、项目和征集活动的预期规模及预案的大量筛选标准等新特征。

66. 主席团对征集活动的文本做了少许修改并通过了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及其所有附件，且要求秘书相应地尽快推进征集活动的开展。

67. 2010 提案征集活动于 2010 年 6 月底开展，在《条约》网站对其进行公布并通知了《条约》国家联络人和粮农组织缔约方常驻代表。2010 提案征集活动的宣传函已派发至 400 多人和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此外，广泛分发了名为“领域带头人：让农民提前知悉气候变化曲线”的传单，其中包含了申请人可获得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进一步信息的出处。

服务台职能

68. 根据专家建议，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和主席团注意到了拟定的服务台职能，以在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期间支持预案和完整项目提案的编制工作。服务台职能已得到《能力建设联合计划》财政上的支持，以实施该《条约》。

69. 在预案阶段，服务台的设立旨在根据所有潜在申请人的请求提供相关信息、在提交预案时就如何填写《预案表格》提供技术支持、告知提交预提案的渠道、通知有资格的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缔约方、接收和确认接收到已提交至《条约》秘书处的预案。服务台收到了潜在和实际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大约 135 份询问函，这些函件在其提交后 4 天内便得到答复。服务台也回复了询问有关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的电话，而且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了信息。未收到阿拉伯文的询问函。

70. 在完整项目提案的编制期间，服务台在申请人提交完整项目提案时继续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包括使用的渠道和如何填写表格。召开的一系列区域研讨会旨在辅导窗口 1 下的申请人编制高质量的提案。服务台职能也积极主动给予代表不足的区域更多完整项目提案编制上的支持，包括通过区域研讨会。

71. 服务台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肯尼亚的内罗毕、秘鲁的利马、埃及的开罗和印度的 Chennai 组织了区域研讨会。邀请了窗口 1 下应邀提交完整项目提案的所有申请人参加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根据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团的决

定，只有那些窗口 2 下来自代表不足的区域（近东和西南太平洋）的申请人受邀参加辅导活动。

72. 在服务台研讨会期间，申请人有机会提高其对《条约》的认识、对如何编制项目提案及其主要要素有了一般性了解，并通过有关提案中需要强化的要素的个人辅导，获得了专家们的具体反馈，以提高质量。

73. 服务台的辅导职能深受申请人好评。申请人赞赏了研讨会并强调其在制定优质的项目提案、接触跟自己预案指向同一作物或相关活动的其他申请人并与其在未来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上提供技术支持的重要作用。

预案的筛选及编制完整项目提案的邀请

74. 截至 2010 年 9 月征集活动结束，《条约》秘书收到 402 项预案，其中 344 项由有资格的缔约方国家当局按时提交并完整填写了《预案表格》。344 项国家当局提交的预案中，窗口 1（《战略行动计划》）下收到 85 项预案，窗口 2（《近期行动项目》）下收到 259 项预案。

75. 主席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感谢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向主席团筛选预案工作提供的支持。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处的预备筛选工作，并给与了主席团相应建议。主席团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最终确定了预案的筛选，相应地秘书于 2010 年 11 月邀请了 136 项批准的预案，以制定完整项目提案。

完整项目提案的评价和批准

76. 截至本文件出版之时，受邀的申请人正制定完整项目提案以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前向秘书提交。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与主席团已就专家小组对已提交的完整项目提案的评估以及主席团的项目批准提供指导。每一个项目的提案都应受到三名专家的评估，而且其中一名专家应来自受评估提案所涉及的区域。根据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并列入《运作程序》中的甄选标准以及 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中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项目提案将按照秘书处编制的标准评估表进行评估。专家小组将举行会议总结其确定、甄选与邀请专家的任务和时间安排，以评估已制定的项目提案。

77. 主席团强调质量与技术优势将决定完整项目提案的评估与批准，并一致认为批准拟供资提案时应专门以专家小组的科学审查与评估为根据。在进一步制定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时应考虑这一重要的经验教训。

78. 主席团将在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后立即召开会议，会上将批准项目周期第二轮接受资助的项目，推荐得到良好评估却未在利益分享基金可用资源范围内获得供资的提案，并讨论其他事项。题为《2010/2011年两年度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获准项目报告》的开会期间文件IT/GB-4/11/Inf.12中列出主席团批准的利益分享基金拟供资项目。

项目周期第二轮实施的后续步骤

79. 增补文件《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获准项目的实施》⁷就通过关于程序与安排的进一步决定提供相关资料与经验教训，以促进项目周期第二轮拟供资项目的资金付款、汇报、监测和评价。

80. 关于制定程序与体制安排以促进资金付款以及项目监测与评价的更多资料列于以下分节《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包括程序与体制安排》中。

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实施

81. 根据专家咨询，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也强调指出，帮助农民提高粮食安全以及适应气候变化是极其重要的目标，也是一项中长期活动。这一领域内的活动不应该是零散的，而应在一项战略框架内设计与实施。一项计划性办法应为审查进展与经验教训作准备、响应管理机构不断改变的优先重点、增强与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根据增加的资金扩大活动规模。

8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为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编制一份要点文件，以确保可持续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适应。主席团已记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需要根据《专家咨询》文件来编制一项战略性、结果驱动和简洁的中期计划。

83. 由于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的工作量较大，以及要发展与多边机构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基金进一步发展，秘书处尚未能最终确定一项计划性办法以供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管理机构或愿请求秘书在根据项目周期第二轮的主题重点并保持与管理机构通过的优先重点一致的前提下制定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性办法。

84. 委员会同时建议，秘书处编制包括甄选标准在内的《运作程序》方面的经验教训，以供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后续轮次使用。

85. 根据第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管理机构或愿将项目周期的执行权授权给主席团。

⁷ 增补文件 IT/GB-4/11/9

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包括程序与体制安排

86. 在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制定付款、汇报与监测程序，以便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运作，并供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与批准，还要求秘书继续与包括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

87. 管理机构也要求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就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包括付款与汇报程序）向秘书与主席团提供咨询。在这一过程中，主席团请求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制定体制安排的所有可能方案，以落实利益分享基金拟供资项目的监督和实施。

88. 该工作领域已在闭会期间引起了秘书、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与主席团的大量关注。根据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咨询建议，秘书处编制了下列文件以促进该领域的决策：

- 一份关于其他多边财政机制制定和实施的付款、汇报和监测程序以及体制安排的比较分析，并考虑到既有国际标准以及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经验教训；
- 有关使付款、汇报和监测程序定制化以满足《协定》利益分享基金的职能需求的相关资料和分析，因为《国际协定》是根据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XIV 条通过的法律文书；
- 关于计划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其他与第 XIV 条机构相关的粮农组织流程的资料，以及其关于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的背景文件；
- 根据基金的《运作程序》并由管理机构通过的付款、汇报和监测程序的临时程序草案⁸。

89. 闭会期间不断强调制定程序与体制安排以监测和评价利益分享基金拟供资项目并有效地向项目接受者发放资金的重要性。如委员会所强调的，这些程序与体制安排将提高责任心、促进对所获结果与所受影响的评估与宣传，并确定

⁸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利益共享基金运作：体制安排与程序》。该文件通报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对诸如《国际条约》等法定机构的自主权的当前进展情况；提供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全球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农业与粮食安全计划信托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多边基金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体制构建、程序与安排方面的全面比较分析；列入关于资金付款以及项目汇报、监测和评价的临时程序草案，与执行机构制定的体制安排要点草案，以及其他多边基金使用的协定草案模型。该文件参见：<ht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4/acfs6/acfs6w06.pdf>

从项目中获取的经验教训，从而促进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拥有高效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对于评估项目质量、支持进一步的资源筹措也至关重要。同时，这些程序不应给申请人带来过度的汇报负担。

制定体制安排：开发署与农发基金

90. 为了寻求制定体制安排的不同方案以支持项目的监督与实施，秘书向利益分享基金的所有潜在国际伙伴发布了一项通知，表示他们有兴趣与条约发展可能的伙伴关系以实施基金。通知要求相关国际组织提交其任务规定、工作以及执行项目的技术与财政能力等信息，以及他们对支持利益分享基金战略发展的兴趣。多边机构作为其他多边基金的执行实体，在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由比较优势，在项目和财政管理方面具有显著能力，在实地一级展开工作以及能够支持项目共同供资，与这样的多边机构合作尤其有价值。

91. 发展伙伴关系取得的响应非常积极。进程启动后，一大批国际组织已通过各种方式表示有兴趣支持利益共享基金的战略发展，这些组织包括：开发署、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项目厅、世界银行、荷兰乐施会以及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各组织向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提交的完整申请可从《条约》网站上查看⁹。此外，环境署的一位高级官员最近与秘书取得联系，并告知环境署有兴趣支持利益共享基金的发展。环境署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完整的申请，稍后即向秘书提交。

92. 如上所述，与开发署和农发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的发展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发展伙伴关系的过程中，主席团和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随时了解情况并为每一步骤提供指导。根据开发署和农发基金的请求，秘书正在分别与两个组织制订《合作备忘录》，明确规定双方的作用和责任。《合作备忘录》计划于管理机构在巴厘开会前最终确定。

93. 委员会认识到，与开发署和农发基金的伙伴关系通过获得其他得到公认的、经验丰富的机构的支持（包括项目监督和实施方面的支持），将进一步建立利益分享基金的信誉。这些伙伴关系也会有助于吸引新的支持者并建立一个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网络，从而支持利益共享基金的发展，包括将《条约》及其利益共享基金定位在新的捐助支持者和各国部委（例如环境部、财政部和发展部等）的范围内。

⁹ 见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相关网页 http://www.planttreaty.org/gbpre_en.htm

94. 委员会高度赞赏农发基金和开发署提出建立伙伴关系这一积极而有建设性的行动，同时也指出这些伙伴关系发展中面临的一些挑战：

- 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周期的执行（包括批准拟供资项目）保留全部责任和自主权；
- 各缔约方必须继续负责实施《战略计划》的资源筹措。这些组织对利益共享基金的任何资金支持并不减少或代替各缔约方对基金的捐款责任；
- 制订与《条约》之间的确切伙伴关系模式需要很长的时间以及《条约》秘书处方面的参与。倾向于对这些伙伴关系进行考虑周全的制订和介绍；
- 伙伴关系应建立在开放的基础上，允许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建立其他伙伴关系。

95. 主席团要求，应从与开发署和农发基金的伙伴关系发展中吸取经验。应在下一闭会期间制定一个标准的程序和合作框架，以供与其他对《条约》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资金付款和项目监督的程序制定进展

96. 如上所述，基于对现行多边财政机制使用的最新程序的审查，秘书处已编制了关于资金付款及项目的汇报、监测和评价的临时程序草案¹⁰。

97.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临时程序，并建议秘书将临时程序草案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委员会强调，进一步界定这些程序面临一些挑战：

- 各程序应当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响应管理机构及其利益共享基金不断出现的需求¹¹；
- 利益共享基金正处于起步阶段，在开展这些活动（监测、评价和审计）中应考虑规模经济¹²；

¹⁰ 领导机构要求完成监测和汇报程序草案以便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程序》也表示还需要一些标准的评价程序。对相关的多边财务机制的比较分析研究显示，大部分机制以综合的方式进行汇报、监测和评价，且遵循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汇报的原则，以促进追踪结果和进展。由于任何评价的最终结果也是一项汇报，将评价与监测和汇报一同进行是适宜的。

¹¹ 其他多边财务机制已逐步制订监测和评价框架。虽然全环基金成立于1991年，但其首个监测和评价框架于1997年才获得批准。此后该框架定期接受审查且得以加强。类似的进展也出现在蒙特利尔基金中。

- 各程序需要更清晰地纳入项目审计；
- 各程序不应使申请人在监测、评价或审计方面负担过于复杂的工作和高昂的费用；
- 管理机构需要审议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和主席团今后实施这些程序中的作用和责任；

98. 管理机构在批准利益共享基金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固定程序中还面临使其工作难度增加的其他挑战。需要认真考虑国际组织作为利益共享基金执行实体的作用，以促进实地一级的资金付款和转移支付，或支持项目设计、实施和评价。

99. 另一个挑战是粮农组织管理机构各项进程中正在进行的对诸如《条约》等法定机构自主权的审查尚未最后确定。根据审查结论，将更加明确管理机构在包括资金付款、独立评价或外部审计等利益共享基金的管理工作中的能力。在这一背景下，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强调利益共享享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且通过各缔约方为其实施而制定的《战略计划》独家供资。因此，鉴于经费自筹的程度高，委员会希望在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中自主权和自治权也具有同样的高程度。

100. 秘书处正在编制本文件的增补文件《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获准项目的实施》，该文件详细提供了与项目周期第二轮中用于资金付款、汇报、监测和评价的各项程序和安排有关的资料和决定。该文件是基于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委员会审议的临时程序草案编制的。同时也应主席团的请求编制一份文件以清晰理解用于支持项目周期第二轮的实施和监测（包括未来的可能影响）的可供选择方案。

101. 用于支持项目周期第二轮的实施和监测的各项程序和安排应为用于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各项程序和安排的进一步制定奠定基础。

III. 关于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战略》资源的报告

102. 为促进对《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的的监测工作，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供资战略》的附件4《供资战略的信息与汇告要求》，针对由缔约方、非缔约方、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提供的、而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首次列出了资料和汇报的要求。

¹² 例如，如委员会所表示，这些活动中至少部分能够以一个既定项目周期的项目样例来进行，并从利益共享基金储备的总管理费用中支付。另外一个可能的做法是，在完整项目提案预算中反映这些活动的费用，以尽可能降低项目周期管理的费用。

103. 为再次举行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管理机构要求委员会在包括利益分享基金以及《供资战略》的其他要素，特别是非由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供资战略》移交范围内解决遗留问题；并且对总的《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测以及能效的评估提供咨询意见。

104.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首次讨论了监测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的问题。为筹备该会议，《国际条约》秘书发布了一项通知，邀请缔约方与非缔约方根据标准格式提供资料。秘书处汇编了缔约方收到的呈文并提供给了委员会。委员会指出，认识到《供资战略》下的一切活动将提高《条约》的地位，并有助于充分认识《供资战略》的差距和缺陷；委员会强调了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提供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的资料的重要性。

105. 秘书处还编制并向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资料汇编，内容涉及与支持《条约》实施行动相关的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任务规定、优先重点、资格标准、程序和资源可获得性。并提供了以下国际机构的资料：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全球适应基金。

106. 为增强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委员会建议秘书通过利用缔约方的支助等方式，继续与相关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建立联系。因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全球行动计划》更新以及促进机制方面的工作都与《供资战略》的实施相关，委员会还回顾了加强与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最后，委员会还建议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合作。

107. 最后，委员会强调了利益分享基金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目前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唯一机构。委员会强调了信托基金的成功运作对实施《条约供资战略》的重要性，并强调《条约》为其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政策与法律框架。委员会建议秘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主任探讨通过建立实际机制以增强利益分享基金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间协同作用的可能性。

IV. 下一闭会期间关于《供资战略》的政府间工作

108. 本文件确定了在下一闭会期进一步制定《供资战略》 - 特别是利益分享基金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

109.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对其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了建设性和具有成效的初步讨论。委员会强调，必须通过此次或其他闭会期进程开展今后的工作，以促进作为《条约》核心系统之一的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并实施《供资战略》。委员会还确定了需要在下个闭会期定期开展的三项任务：对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的各轮次进行监督、筹措资源、在《供资战略》更广泛的移交范围内与相关国际机构建立并执行伙伴关系。委员会认识到管理机构需对照主席团的工作，在各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总体框架中讨论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

110. 主席团还审议了在下一两年度中，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管理机构可能最佳地组织其各个委员会的方式。主席团指出有必要对各委员会的工作与会议进行再次评估，同时考虑确保向管理机构的相关进程及工作轨迹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投入的必要性，包括向管理机构和《条约》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111. 为在下一闭会期组织政府间工作，管理机构或愿讨论以下三个基本方案：

- 将供资战略咨询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以向供资战略管理机构以及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定期的专业咨询意见，并执行基金项目周期的下一轮工作；
- 召开下一闭会期间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通过新的职权范围；
- 将委员会的职责转移至主席团。

112. 如果管理机构决定再次举行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会议，则或愿按照起草议案附录1中的职权范围草案举行会议。如果未能再次举行委员会会议，管理机构或愿确定另一种安排以开展这些任务。

第 XX/2011 号决议草案

《条约供资战略》的实施

管理机构，

第 I 部分：利益分享基金的资源筹措

回顾 第 1/200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管理机构通过了《供资战略》；

回顾 《条约》第 18 条规定，《供资战略》的目标是制定方法与对策，为实施《国际条约》筹措充足的资源，并在《供资战略》的指导下使所有的资源得到公开、高效和有效的利用；

回顾 《供资战略》的有效实施对于《国际条约》的施行至关重要；

回顾 《供资战略》的利益分享基金既可根据《国际条约》第 13.2 条的规定得到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也可获得任何来源的自愿捐款，以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回顾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欢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并同意该计划构成由秘书处和缔约方设立的利益分享基金的资源筹措的基础，其目标是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筹措 1.16 亿美元的资金。

赞赏 通过自愿捐款对基金的实施工作先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而开展，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对此表示欢迎，并详细说明了商定的供资目标取得的成果；

1. **欢迎** 《战略计划》的实施取得的卓越进展，已超额完成在前十八个月筹措 1000 万美元的目标，这些资金现在可以用于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
2. **衷心感谢** 澳大利亚、爱尔兰、意大利、挪威以及西班牙政府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感谢他们对于《国际条约》的支持；
3. **热烈欢迎** 与农发基金和开发署建立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促进了包括为支持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而进行的额外财政资源的筹措；

4. **感谢**负责资源筹措的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对利益分享基金的支持，请他们继续通过高级别工作队对该基金提供积极支持；
5. **赞赏**秘书在成功进行资源筹措中的先锋作用，请他按照《战略计划》进一步加 强努力；
6.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潜在捐助方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多年度直接投资，**请**秘书在与捐助方接洽时培养直接且长期的关系，并争取得到多年度投资的承诺；
7. **强调**将资源筹措和潜在捐助方培养方面的努力与加强《条约》的沟通与主流媒体战略相结合的重要性。
8. **认识到**发展和保持条约秘书处在资源筹措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从而巩固和扩大《战略计划》实施方面业已取得的成绩，以及解决《条约》的其他供资需求；
9. **强调**秘书需要进一步增强和促进与捐助方的直接关系，并向高级别政治决策者简要介绍该基金，措施包括：确定《条约》在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等重要国际议题中的有效定位，促成捐助方推动的宣传动员，以及吸引“亲善大使”和能够增加该基金和条约的公众知名度的高级别人士的参与；
10. **强调**进一步探索创新办法以吸引自愿捐助方参与利益分享基金的必要性，尤其是吸引各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方，如种子和粮食加工工业；**请**秘书组建一个利益攸关方平台，将各行业的利益攸关方和捐赠者聚集起来，以便定期以可预测的方式，探索制定创新的资源筹措办法；
11. **欢迎**使用领域带头人这一品牌名称作为宣传和媒体战略的一部分，使公众更容易获取利益分享基金。

第II部分：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回顾利益分享基金由《国际条约》第19.3(f)条提及的信托账户管理；

回顾第1/2006号决议为条约的实施确定了《供资战略》，管理机构已经进一步就重点事项、资格标准、《运作程序》¹³和信息以及对使用利益分享基金资源的汇报要求¹⁴达成一致；

回顾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批准了由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首个项目组合；

¹³ IT/GB-2/07/Report Appendix D.1、D.2 及 D.3

¹⁴ IT/GB-3/09/Report Resolution 3/2009

欢迎官方承认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之适应基金界面下的适应基金机制；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其自身机制将利益分享基金的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向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推广，尤其是从事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广大利益攸关方；

感谢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承认利益分享基金为一个新的机制，该机制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作为减贫的重点；尤其感谢农发基金与利益分享基金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提供可能的财政资源来进行合作；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利益共享基金进行合作所付出的努力，包括战略政策建议、计划及项目的运作以及联合资源筹措；

回顾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以其计划性办法为基础，将该基金作为一个全新的多边途径，为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粮食作物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

项目周期第一轮的实施

12. **欢迎**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供资的十一个小额基金项目实施的进展，**强调**到2011年底完成这些项目的重要性，**请**秘书以每个独立项目的最终报告为基础，制定并提供关于第一个项目组合的实施和影响的总结报告；

13. 在第三届会议做出决定后，管理机构**强调**项目周期第一轮供资的项目所产生的《国际条约》附件I中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将根据多边体系的条款和条件得以利用，并且这些项目产生的信息将在项目结束一年之内向公众公布，**请**秘书处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和体系促使实施这些项目的实体达到这些要求；

项目周期第二轮的实施（自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发起到拟供资项目批准）¹⁵

14. **欢迎**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团通过的利益分享基金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的设计，尤其欢迎它的专题重点，即通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且影响较大的活动来帮助农民适应气候变化，从而确保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欢迎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的结构，该结构将《战略行动计划》的实现与立即行动项目的实施结合起来；

¹⁵ 有关促使项目周期第二轮接下来的步骤（资金付款、汇报和监测、评价）顺利进行的程序及安排方面的信息和决定列入增补文件《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获准项目的实施》。

15. **感谢**主席团和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开展的用以支持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的设计及实施的政府间工作，**注意到**开会期间文件IT-GB-4/11/Inf.12《2010/2011年两年度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获准项目报告》，其中包含获批准的拟供资项目名单；
16. **赞赏**秘书应主席团邀请参与的高级别国际专家的工作，他们为第二次提案征集活动的设计提供了高质量的建议；
17. **欢迎**服务台职能的设立，以支持项目周期第二轮期间预案和完整项目提案的拟定，**请**以服务台报告为基础为日后的项目周期积累经验；
18. **感谢**专家小组的专家们为项目提案的评估提供的宝贵援助；
19. **感谢**粮农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开发署在利益分享基金2010年提案征集活动的设计中对秘书的支持；
20. **请**秘书依照《运作程序》第6.c段的内容将项目周期第二轮期间没能获得基金供资、但评价较高的项目提案带给相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引起它们的注意；
21. **邀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审议那些评价较高的项目提案，并通知秘书那些项目的供资和进展情况，以作为《供资战略》的一部分；

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实施

22. **注意到**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二轮的主题重点对于提高基金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影响力有着重要战略意义，**请**秘书在此主题重点的基础上，并与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优先重点完全统一，制定利益分享基金的中期计划性办法；
23. **请**秘书在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设计与执行中，考虑到项目周期第一轮和第二轮执行过程中在《运作程序》方面的经验；
24. **决定**将2012-13两年度闭会期间项目周期的执行权力授予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主席团；
25. **强调**项目周期后续轮次中完整项目提案的评估与批准都应由质量和技术水平决定；

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包括程序与体制安排

26. **承认**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利益分享基金的影响的重要性及价值，包括关于资源筹措和基金计划，基金运作的成效以及尽可能依靠指定的执

行实体。这些执行实体将满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信托方面的高标准，以提供项目拟定、监督和实施服务；

27. **请**秘书将项目周期第二轮采用的临时程序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以便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项目周期后续轮次的程序；

28. **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农发基金、开发署、环境署、项目事务厅、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荷兰乐施会和世界银行对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表现出的兴趣；

29. **欢迎**与农发基金和开发署缔结《合作备忘录》，以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条约》的整体实施；

30. **请**秘书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特别是那些作为其他多边基金执行实体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有比较优势并在项目与财务管理方面的能力得到认可的、有实地经验并有能力共同供资项目的多边机构；

31. **请**秘书提请下列机构注意该基金的工作：《气候公约》及其他相关气候变化进程、机构和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适应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的进程；以及相关的食品安全与农业的高级论坛，如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秘书长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以及世界银行的全球农业及粮食安全计划；

32. **请**秘书参考与农发基金和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的经验，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制定建立伙伴关系的标准程序及合作框架；

33. **强调**利益分享基金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由缔约方为项目实施制定的《战略计划》独家供资，考虑到这种高度经费自筹，项目**强调**保持基金运作的高度自治与自我管理的重要性。

第III部分：监测《供资战略》的实施：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

回顾《供资战略》的目标是制定方法与对策，使《国际条约》的执行拥有充足资源，并在《供资战略》的指导下使所有的资源得到透明、高效和有效的利用；

回顾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中请《条约》秘书和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秘书处一起积极寻求可能会促进《供资战略》实施的方法，以及在这方面建立与管理机构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

回顾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供资战略》附件4《供资战略的信息与汇报要求》，以促进《供资战略》实施的监督工作；

回顾《供资战略》附件4载列了有关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信息与报告的要求，这些要求是由缔约方、非缔约方、与管理机构达成协议的国际组织、以及相关的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制定的。

34. **欢迎**秘书处编制的、提供给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关于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信息，并强调定期提供这些信息的重要性，提供这些信息目的在于提高《条约供资战略》的声望并评估其实施中的差距和协同作用；

35. **强调**为实施《供资战略》进行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成功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利益分享基金与该信托基金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执行主任一起探索是否可以制定能够寻求进一步增强利益分享基金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间的协同增效与计划性互补的实际机制，包括在相关条件下进行一系列可能的联合筹资和计划活动；

36. **请**秘书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支持《供资战略》的实施，特别要通过与相关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建立联系，拟定和执行与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合作安排来加强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

37. **请**秘书通过向更广泛的人群宣传《供资战略》的重要性，来促进《供资战略》在全部管理范围内的实施。

第IV部分：下一闭会期间关于《供资战略》的政府间工作：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38. **决定**重新召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并设定下列职权范围：

- i. 向主席团和秘书就资源筹措工作，包括创新方法提出建议；
- ii. 向主席团和秘书就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包括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基于项目周期第二轮的经验及其主题重点的新提议征集的设计与结构；
 - 支持主席团筛选预案的工作；
 - 资金付款和项目监测、评价和汇报的程序，以及和伙伴机构进行制度安排的程序；
 - 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性办法；

-
- 粮农组织关于法定机构自治进程背景下的利益分享基金的功能需求；
 - 审查由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和第二轮供资的项目组合的实施情况；
 - 审查《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并考虑到管理机构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该程序后项目实施的经验；
- iii. 就《供资战略》的整体实施的监测，包括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合作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农发基金、开发署和其他伙伴；
- iv. 向主席团汇报项目工作进度，并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提交工作成果。
-